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2021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 部门收支总表
- 七、 部门收入总表
- 八、 部门支出总表
- 九、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七、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八、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为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具体职责如下：

（一）牵头负责城市综合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政策措施，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建立完善城市综合管理体制机制，推动城市环境提升。

（二）负责组织协调、监督考核全区城市综合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提高城市管理能力和执法能力水平。负责指导协调、监督考核各街道城市管理及执法活动。

（三）负责环境卫生监督整治和环境卫生行业管理执法工作。负责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及其他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和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管理 110 社会联动服务工作。

（四）负责市容市貌的维护和整治工作。负责户外广告、宣传品、景观灯光、招牌标志、架空管线、路名牌、城市道路井（沟）盖等的维护管理、监督整治工作。

（五）负责统筹协调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

（六）负责管理权限内的城市道路、人行道、桥梁、隧道、通道结构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治理、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

督全区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以及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管线、杆线的行政管理、路政执法和开挖恢复工作。

（七）负责燃气热力行业管理和监管执法工作。牵头负责餐饮油烟噪音污染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餐饮油烟噪音污染行为。

（八）负责非机动车的停放秩序管理和日常监管工作。

（九）承担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部门预算由单位本级预算组成，无下属单位。

## **三、部门人员构成**

核定员额 30 名，在职实有 26 名，另有岗位购买服务人员 214 人(不含 8 个街道)。

## 第二部分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
- 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
- 八、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
- 九、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17 个项目）

## 第三部分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4439.5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4328 万元，上年结转转移支付收入 111.58 万元。支出包括：项目支出 44439.58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44439.58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1054.78 万元，减少 19.92%，主要原因是：增加进出武汉重要出入口通道涂装任务、清扫保洁面积增长及清扫标准提升、垃圾处置补偿金缴纳标准及清运量增长增加垃圾补偿金及垃圾收集运输服务费、终端处理场垃圾处理费由各区承担增加经费共约 7668 万元，将街道城维费及垃圾分类经费列入街道、军运会景观亮化建设及招牌整治任务完成减少 19000 万元。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项目支出 44439.58 万元。其中：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439.58 万元。

1、2120104 城管执法 8460.18 万元。包括：

①城市管理综合整治 1031.18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活动和节假日环境保障，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户外广告拆除，园林执法及路政、占道整治，燃气安全隐患整治及安全宣传，油烟噪音检测及在线监控等。

②“大城管”第三方考核服务 160 万元，主要用于对高新区所辖 8 个街道内的 48 条主次干道、347 条背街小巷、119 个居民

及还建社区、96个公共厕所、31个生活垃圾收集和转运设施、251个小区垃圾分类进行检查发现并统计分析。

③网格管理外包服务 247 万元，主要用于将高新区已建成区域划分为 58 个单元网格，按三类区域 0.8 平方公里配备 1 个网格员，组建了 50 人网格监督员队伍，并配备城管通系统对全区城管类问题进行巡查上报。

④建筑垃圾协助管理服务 756 万元，主要用于对高新区建筑弃土治理进行监督管控，并对辖区内的 7 个片区巡查、8 个卡点守控，保障区内建筑弃土运输车辆不污染路面，不违规偷倒、乱倒建筑弃土。

⑤信息化建设及维护 27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数字化城市综合管理系统正常运行，智慧执法平台设备购置，建设智慧燃气安全监管平台等。

⑥执法装备购置及队伍规范化建设 85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市城管委相关文件要求配备注式服装及配件。

⑦城市管理辅助服务 4059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与城管执法相关的辅助服务。

⑧综合突击保障 1700 万元，主要用于不可预见的市、区交办的各项突击保障任务。

⑨街道待分配资金 144 万元，主要用于佛祖岭街道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项目。

## 2、2120399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087 万元。包括：

①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维修 2885 万元，计划维护高新区人行道 7 万 m<sup>2</sup>，站石维修 2.6 万米，障碍桩 2800 个，重点维修光谷四路、

未来二路、科技二路、流芳园路、中心一路、未来一路、康魅路等。

②桥梁维护管理 3130 万元，主要用于区内 54 座桥梁（人行天桥 4 座、人行地下通道 5 座、车行通道 16 座，隧道 3 条，其他桥 26 座）巡查维护、常规病害维修、涂装，对超过检测年限的桥梁进行定期结构检测，对辖区内进出武汉重要出入口通道、桥隧进行涂装提升，持续推进智慧桥梁安全监测系统建设等。

③景观灯光维护管理 702 万元，主要用于对已建成 290 栋亮化楼宇进行维护及电费缴纳。

④户外广告/招牌标识规划设计及整治 370 万元，主要用于区内门店招牌及 21 座大型广告牌维护维修，户外公益广告规划、制作及宣传。

### 3、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892.4 万元。包括：

①市政道路及城市家具保洁维护 13436.4 万元，主要用于 765 万  $m^2$  一级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公交站亭、道路指示牌、交通护栏、路灯杆、信号灯等城市家具清洗，光电箱容貌提升，环卫设施购置更新，环卫工人冬夏两季慰问、技能培训及融雪防冻物资采购等。

②垃圾收运服务及处置生态补偿费 14647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湿垃圾（厨余垃圾、餐厨垃圾）收运、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生活垃圾处理费及生活垃圾处置生态补偿金。

③800 吨垃圾转运站运行费 762 万元，主要用于对固废转运中心车间进行除臭、灭菌处理，车间设备及场区内基础设施进行维修维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电等动力费，场区内绿化进行养护，

对处理垃圾产生的污水进行系统处理等。

④环卫基础设施维护 4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垃圾压缩机质保金，车载式移动公厕运行维护及智慧厕所设备维护保养。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东湖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44439.58 万元（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328 万元，上年结转转移支付收入 111.58 万元）。

支出包括：项目支出 44439.58 万元。

2021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44439.58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1054.78 万元，减少 19.92%，减少原因同一般公共预算减少原因。

###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 44439.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328 万元，占 99.75%；上年结转 111.58 万元，占 0.25%。

###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 44439.58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44439.58 万元，占 100%。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35074.58 万元。包括：货物类 1560.4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33514.18 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6187.21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4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7 套。2020 年新增国有资产 624.07 万元，主要为：专用设备新增 547.55 万元，通用设备新增 35.46 万元，车辆新增 40 万元，家具新增 1.06 万元。

###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7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44328 万元、上年结转 111.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优先保障优秀项目 17 个 44439.58 万元，督促改进一般项目 0 个 0 万元，调整交叉重复项目 0 个 0 万元，削减/取消低效/无效项目 0 个 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四)城管执法：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五)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六)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桥涵、燃气、供暖、公共交通（含轮渡、轻轨、地铁）、道路照明等公共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方面的支出。

(七)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反映除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建设方面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